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浙0108民初3189号 王宝岩、夏志远:本院受理原告张洁诉被告杭州 光合印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、王宝岩、夏志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 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 送达。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于2025年12月15日 10点整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未到的, 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